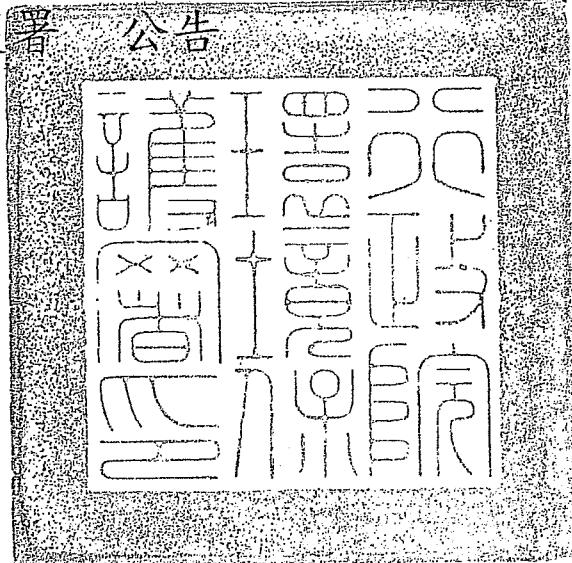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20057266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二項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營建工程排放總懸浮微粒，其應繳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，如附表。

二、費率分級及適用對象如下：

(一) 第一級費率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所稱之第一級營建工程。

(二) 第二級費率：管理辦法所稱之第二級營建工程。但採行管理辦法規定第一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者，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可後，得適用第一級費率。

(三) 第三級費率：非屬管理辦法適用對象之營建工程。但採行管理辦法規定第一級、第二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者，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可後，得分別適用第一級、第二級費率。

營建工程適用之費率等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營建業主第一次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

之資料核定。

- 三、施工區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營建工程，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其整體工程規模，認定應適用之費率，並依其該管轄區內之施工面積規模比例，計徵空氣污染防治費。
- 四、營建業主在一定期間內，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從事數項管線工程，且個別管線工程以其單一工程施工規模核算之費率，計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費額，均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者，業主應依該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合併申報。合併申報後，其應繳費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，免予徵收。
- 五、營建業主於停工前事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備，並經認定無污染情形者，其停工期間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得予扣除。
- 六、營建工程施工工期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者，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工期之費率，依本公告費率辦理。但依原申請開工時之公告費率計算之空氣污染防治費費額，較本公告費率計算之費額為低者，適用申請開工時之公告費率。

署長 沈世宏

附表：

工程類別	第一級費率	第二級費率	第三級費率	費基	備註
建築(房屋)工程	鋼筋混凝土構造(RC)	二・四七元\平方公尺\月	二・六五元\平方公尺\月	五・九〇元\平方公尺\月	一、「費率」之「月」以「三十日」計。
	鋼骨構造	二・五四元\平方公尺\月	二・八二元\平方公尺\月	五・六三元\平方公尺\月	二、「費基」之「工期」單位以日層天計，即包括工作天與非工作天。
	拆除	○・四九元\平方公尺	○・五六元\平方公尺	一・〇六元\平方公尺	三、施工面積係指實際施工時所涵蓋面積等各項施作面積之總合，第一次申報空污者暫依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。
道路、隧道工程	道路	一・四三元\平方公尺\月	一・五九元\平方公尺\月	三・一八元\平方公尺\月	一、包括平面道路及高架(含陸橋)道路之新建、拓寬與拆除工程。 二、以預鑄工法建造之高架道路施工，不在此限。 三、若為地下道路工程，則施工西移只採其平面(地上)施工段之西移(如路面開挖部分及工作井之施工圍籬部分)。 四、同一工地之道路與相關工程(如管線、擋土牆、邊溝工程等)，若於工期內同時施工，則該相關工程之施工面積亦併入此項；若於不同階段分開施工，則應分項核算。
	隧道	二・〇八元\平方公尺\月	二・四二元\平方公尺\月	四・二四元\平方公尺\月	四、鬆方係指受疏浚開採業者所擾動之土石；質方係指疏浚開採業者所擾動之土石。鬆方體積之比值以一・三一度計，鬆方之密度以一・五公噸/立方米計。營建業主如有現地取樣之質方與鬆方試驗相關數據，得報請地方政府機關開同意後，依據數據採計。
	管線工程	二・四二元\平方公尺\月	二・九九元\平方公尺\月	四・七五元\平方公尺\月	五、係指施工時含有鑿洞、爆破或鑿挖之工程。
橋樑工程	橋樑工程	○・二四元\平方公尺\月	○・二八元\平方公尺\月	○・五一元\平方公尺\月	六、係指施工時含有鑿洞、爆破或鑿挖之工程。
	遊樂區	四、三五〇元\公頃\月	五、三〇六元\公頃\月	八、六九九元\公頃\月	七、係指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(含)之開發工程。
	工業區、社區及其他	五、七八七元\公頃\月	七、〇六〇元\公頃\月	一一、五七四元\公頃\月	八、作業包括同時施工之填土、整地、污水、排水、自來水、道路、路燈、景觀綠化、配水池、電力電信、瓦斯管線等部分或全部，以及必要建築與道路工程。
區域開發工程	疏濱工程	五・一〇元\立方公尺	六・〇七元\立方公尺	八・九〇元\立方公尺	九、於開發後另行申請建築或道路或其他施工者，另以該項工程採計。
其他營建工程					十、係指非上述所列之其他土木工程、拆除工程、零星營建工程，或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					十一、工程合約經費不包括營業稅。
					十二、工程合約經費用或工程材料費用，經主管機關認可者，不列入工程合約經費計算。